

证券代码：430685

证券简称：新芝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87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芝生物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及通讯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虞明霞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

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8）。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季度报告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